

株洲市芦淞区审计局首违免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不予处罚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
1	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拖延、拒绝、阻碍检查，拒不改正的处罚	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行为，及时改正，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。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33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47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 <p>《湖南省审计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7条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免予行政处罚：(一)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显著轻微、违法金额较小，并认真检查错误，及时纠正的；(二)违法行为轻微且金额较小并主动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</p> <p>《湖南省审计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一. (二)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.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及时改正，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。处罚基准:免予处罚。</p>

